

聖經倫理與應用系列  
尊重家庭，在愛中成長  
(第七誡 不可姦淫)

20191208

蔡宇倫傳道

# 不可姦淫

- 誤解：常被以為是針對人情慾的罪行，如：濫交，召妓..等不正當的性行為—淫亂。
- 姦淫：破壞婚姻的不正當性關係，即婚外情。
- 第七誡：淫亂的罪雖違反神的聖潔，但狹義上不屬不可姦淫的範圍。

# 不可姦淫

- 核心精神：忠實委身，在婚姻裡創造一個彼此成長與承受恩典的空間（關係）。
- 婚姻的設立：
  - <sup>18</sup> 耶和華 神說：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（創2:18）
  - <sup>7</sup> 你們作丈夫的，也要按情理（原文是知識）和妻子同住；因他比你軟弱（比你軟弱：原文作是軟弱的器皿），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所以要敬重他。這樣，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。

- 18 耶和華 神說：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 19 耶和華 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，看他叫甚麼。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，那就是他的名字。 20 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、野地走獸都起了名；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。 21 耶和華 神使他沉睡，他就睡了；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，又把肉合起來。 22 耶和華 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，領他到那人跟前。 23 那人說：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他為女人，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 24 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 25 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，並不羞恥。

# 婚姻的祝福

- 情感上：從孤單到彼此相愛
- 生活上：彼此扶持幫助，承受生命
- 靈性上：操練更像上帝的形象榮耀

不可姦淫：

保護婚姻：設立社會安定的基礎

保護婦女：不可物化女性（與鄰國比較）

使夫妻雙方能真實面對彼此